

臺北市 110 年慶祝國際志工日「V-life 活力臺北.時尚志工」系列活動

「志願服務新可能、創新生活新時尚」

創意服務募集活動計劃簡章

壹、緣起

這兩年新冠肺炎(covid-19)侵襲了全球，在這一波疫情狂襲的危難中，社會各界展現了強大的包容與防禦的能力，各領域的志工也紛紛奉獻出心力在社會各個角落協助政府部門共同防疫，守護我們的家園，今年（110）臺灣也在病毒的干擾下進入了三級警戒，兩個多月的警戒時期，影響了社會許多階層與服務。

志願服務法自 90 年立法，今年已屆滿 20 週年，受疫情影響，志願服務工作也出現了巨大的挑戰，過去人與人之間溫暖的服務暫時停止，志工運用單位為維護志工安全、減少群聚危險而暫停志工服務排班，也有志工運用單位調整志工服務模式，開啟在疫情下的志願服務新可能，邀請各運用單位分享在面對疫情下的挑戰所做的志願服務創新改變。

貳、計畫執行目標

新冠肺炎衝擊每個人的生活，不過志工的服務熱忱不因疫情削減，本活動透過簡報徵稿的方式，募集臺北市志工運用單位因應疫情推展的志願服務方案（須為已執行或執行中），展現本市志願服務的多元與創新，並透過成果展方式單位之間互相教學相長，引領本市志願服務邁向新的里程碑。

參、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社團法人臺灣愛行動協會辦理）

肆、計畫期程

- 募集期間：110.09.15 起至 110.10.31 止
- 委員評選期間：110.11.1~110.11.15
- 頒獎暨成果發表時間：110.11.26
- 志願服務新可能成果展：110.11.26~110.12.2 (視展覽場地可用狀態及防疫規定調整)

伍、實施辦法

一、徵集對象

- (一) 臺北組：屬合法立案團體，已向臺北市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志願服務備案者，且創新服務方案實施地點位於臺北市境內。
- (二) 全國組：屬合法立案團體，已向衛生福利部或各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志願服務備案者，且創新服務方案實施地點非位於臺北市境內。

二、參加辦法

- (一) 請使用附件簡報格式，依項目規定填寫，並將簡報檔案資料以電子郵件寄送至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信箱 cv101.taipei@gmail.com
- (二) 投稿內容：依附件簡報規定內容呈現，簡報呈現項目包含：單位介紹、方案執行地點、服務方案與服務對象說明、創新服務方案前後服務方式差異說明、實際執行服務照片等。

三、徵件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日）24：00。

陸、評選辦法

一、評選內容

本甄選活動為鼓勵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發揮創意巧思，以增進民眾參與志願服務意願、保障參與志願服務權益、降低參與志願服務風險、永續發展志願服務等面向，進行志願服務的創新執行方案的評選；故以服務方案的構想創新度、志工參與度、方案執行度等評選主軸進行評比，強調運用單位服務方案的創新、執行與永續發展等。

二、評選方法

本次評選採評審評選評分：由主辦單位邀請 3 位具志願服務背景之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進行評比，按評選標準項目佔比評分，總分平均後由高到低排序，取前 10 名為入選單位；如有平均成績分數相同者，以「構想創新度」項目分數較高者優先。

三、評選標準

評審評選：三位評審依下列佔分評分後，採平均值。

評選期間：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擇一日安排評審會議。

評分項目	說明	估分
構想創新度	採用不同於以往的服務方案或巧思，新的方案須具有突破性的作法，執行方法不一定要非常複雜，但希望能夠有別於過去的感覺。	30
志工參與度	對於新的服務方案，運用單位內志工的參與與配合程度，是否因為服務方式變更而造成志工服務意願降低或其他的障礙(例：資訊能力限制無法遠端服務、疫情影響出勤意願等等)，單位如何克服？	20
方案執行度	截至提案為止，方案的執行程度如何？簡述方案執行概況是否已達成設定目標，如為長期服務方案，請試評估目前方案的完成度，並簡述未來辦理方向。	20
永續發展度	創新服務方案帶給受服務者的影響如何？受服務者是否因創新方案的執行而有新的體驗，或因創新服務方案的推行而讓服務能夠持續推展給更多人參與或接受服務。	20
表達清晰度	是否依據提案投影片項目之規定，在有限的字數與排版限制內提供完整的方案說明與成果展現。	10

柒、獎勵措施

- 一、 每組徵選優秀提案各 5 名，2 組別共計 10 名，組別名額可相互流用。
- 二、 獲選每案獎金 5,000 元、獎狀乙紙。
- 三、 訂於 110 年臺北市國際志工日表揚活動公開表揚。

捌、配合事項

- 一、 獲獎單位應配合參加獎勵表揚及成果發表等相關活動，並派 1 人參加表揚典禮會後的服務方案發表會，每單位各 3 分鐘。(如因防疫規定限縮人數，則改為線上發表，相關辦法另行通知。)
- 二、 獲獎方案內容、文字、相片等資料，視同授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做為未來相關活動、成果展出、評鑑等備查資料使用；意即可自行重製、輸出等，不另作告知。